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经审阅相关候选人履历等资料，我们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 候选人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杨建国、张树明、王志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